

委托拍卖合同

# AUCTION



INNER MONGOLIA JIAHENG AUCTION CO., LTD.

— 内蒙古嘉恒拍卖有限公司 —

二手车/抵贷物品/无形资产/个人物品

## 合 同





#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甲方）：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拍卖人（乙方）：内蒙古嘉恒拍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拍卖标的

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拍卖以下物品：

<1>东风日产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车辆识别代码号：LGBM2AE0BS002085，已出厂使用12年；

<2>丰田牌小型越野客车一辆，车辆识别代码号：LTEBU25J385130164，已出厂使用15年。

2、拍卖标的瑕疵情况说明：以上车辆均按报废车辆处置；

3、甲方委托乙方拍卖标的物的保留价为：详见保留价通知书；

4、甲方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

## 第二条 拍卖标的物的保管方式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将以上拍卖标的物交付乙方，因交付拍卖标的物所引起的费用由\_\_\_/\_\_\_方负担。拍卖物交付后，乙方应妥善保管拍卖标的物。

2、甲方自己保管。

## 第三条 拍卖方式

乙方应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拍卖甲方委托的物品。

1、增价拍卖          2、减价拍卖

## 第四条 拍卖时间、地点

乙方在2023年7月30日以前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或网络拍卖平台举行第一次拍卖会对以上标的进行拍卖。

## 第五条 佣金



拍卖标的物在拍卖中成交的，甲方应按拍卖标的物成交总额的      /      向乙方支付佣金，超出保留价部分，甲方愿按      /      支付超出部分的佣金。佣金由乙方直接从拍卖价款中扣除。

#### **第六条 费用**

委托合同签订后，拍卖人对拍卖物的估价、广告宣传、仓储、保管、运输、劳务等项费用：

- 1、若委托标的在拍卖中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公告费用 2000 元；
- 2、若委托标的在拍卖中未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公告费用 2000 元。

#### **第七条 价款结算**

1、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乙方应在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 7 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扣除拍卖佣金后）支付给甲方。

2、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乙方应在收到全部款项并确认甲方已将拍卖标的移交买受人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扣除拍卖佣金后）支付给甲方。

#### **第八条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约定**

在约定的拍卖期限内，拍卖物没有成交，或者由于买受人违约不提取拍卖物的，甲方需和乙方续签合同或继续履行原委托合同直至完成该标的的拍卖。

#### **第九条 标的物的移交**

- 1、甲方保管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由甲方向买受人移交。
- 2、乙方保管的动产由乙方方向买受人移交。
- 3、由于甲方的原因不能完成标的物的移交，而给乙方和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拍卖物的撤回**

乙方在拍卖前的任何时候，对拍卖物经了解核实或者鉴定以后认为不宜拍卖的，可以撤回标的物，待条件具备时，再对以上标的物进行拍卖。

#### **第十一条 保密规定**

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买，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给乙方及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及买受人按参考价或保留价的 10%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对已知的拍卖物瑕疵未加说明的，应向乙方及买受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撤回委托标的或不能按约定交付标的物的，应向乙方按拍卖标的底价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及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4、乙方无故逾期向甲方支付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按拍卖成交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甲方委托乙方保管的标的物，在保管期间内由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拍卖物损坏的，双方按损坏程度协商解决，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标的物的保留价，丢失标的物的，乙方按拍卖物的底价负责赔偿。由于甲方对拍卖物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及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6、委托人在委托拍卖合同有效期内的委托视为专属委托，不得再委托他人对以上标的进行处分。若委托人在委托拍卖合同有效期内又委托他人对标的进行处分的，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应赔偿标的价格 10%的违约金。价格以拍卖底价、评估价，参考价等签订委托合同时确定的最高价格为准。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加以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签章）：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鄂托克旗乌兰镇党政大楼

电 话：0477-6219940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2日

乙方（签章）：内蒙古嘉恒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临河区滨河街粮油市场二楼

电 话：0478-8250215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2日

电 话：0478-8250215

邮 箱：04410714@qq.com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滨河街粮油市场二楼

AUCTION



电话: 0478-8250215

邮箱: 64410964@qq.com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滨河街南侧粮油批发市场办公楼二楼